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金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5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金龍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江金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停留現場，並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為肇事者乙節，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，是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疏未注意二車並行之安全間隔，且未顯示左邊方向燈即貿然向左偏行之過失程度，且為本案之肇事原因等節，並參酌告訴人鄭○○因此所受之傷勢，以及被告無任何前科紀錄、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因與告訴人就賠償事宜無法達成共識，而未能達成和解等情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以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3 嘉義簡易庭法官 鄭富佑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8 為準。

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吳念儒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5 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8545號

19 被 告 江金龍

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江金龍於民國113年1月21日5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24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西區仁愛路由南往北方向行
25 駛，於行經仁愛路與垂楊路之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
26 應注意二車並行之安全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
27 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及無障礙
28 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
29 此，未顯示左邊方向燈貿然向左偏行，適有鄭○○駕駛車牌
30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西區仁愛路同向駛
31 來，因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造成鄭○○受有左側前胸

01 壁挫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左側大腿挫傷及左側踝部挫擦傷等
02 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鄭○○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：

06 (一) 被告江金龍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。

07 (二) 告訴人鄭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08 (三) 陽明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

09 (四)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

10 (二)、車籍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。

11 (五) 現場照片28張。

12 (六)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
13 定意見書1份。

14 二、所犯法條：

15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16 於肇事後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
17 員陳明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等情，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
18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張在卷可稽，核與自
19 首要件相符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4 檢察官 徐鈺婷